

证券简称:“ST 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2007-045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下午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07年6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自查报告》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审议通过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4)审议通过了《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ST 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2007-46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 2.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与监控力度,特别应加强公司风险监控体系的建设,有效的预防和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3.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
- 4.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加强与时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重大事项。
- 5.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6.监事会工作有待加强,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监事会会议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贯彻。
- 7.公司治理机制

嘉瑞新材原名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系1994年6月9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字(1994)151号文件批准设立,由原湖南省安塑厂改组,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经1997年6月吸收湖南金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本1,000万元和1998年3月10日转股1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50万股。2000年8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0001110号文本》,本公司于200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3,600万股,总股本为9,450万元。200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依法核准工商登记,注册号4300001004053,注册资本9,650万元人民币,住所:长沙市南江镇水塘村。

嘉瑞新材自成立以来历年工商年检合格,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4.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三)董事会
- 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是良好公司治理的核心。
- 1.公司已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 2006年2月22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员,分别是: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分别是:王政(董事长)、段煜(副董事长)、邵来群、杨恒、许玲、廖正品(独立董事)、吕爱菊(独立董事)、赵德军(独立董事)。
- 3.董事长王政,任期: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
- 董事长不在任兼职情况及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其主要负责: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其中包括: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定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拟定公司战略规划、代表公司对外处理经营业务、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 董事长王政不在其他公司兼职,不存在违反制约监督的情形。
-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长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
-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各位董事态度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决议的进程发表,现任董事没有出现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的工作,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 公司董事在各自领域都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各位董事在公司重

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很大的帮助。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可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公司兼职董事共4人,占董事总人数的50%,兼职董事了解公司的运作的实际情况,提供更多的资讯,能够使公司获得更多的行业信息,同时也能够提供一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的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0.公司已设立薪酬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政 委员:段军、廖正品
-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组织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跟踪材料产业的发展方向,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
- (4)对公司制定有关中长期发展规划,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 (5)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等。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廖正品 委员:段军、赵德军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选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交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赵德军 委员:王政、吕爱菊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拟定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 (6)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吕爱菊 委员:王政、廖正品

- (1)研究国家有关薪酬方面的法律、法规;
- (2)研究国内外、行业内外薪酬状况;
- (3)拟订公司薪酬政策,并定期提出修改建议;
- (4)拟订公司薪酬方案,并定期提出修改建议;
- (5)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 (6)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领取薪酬人员绩效评价报告等。

公司的一个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招聘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会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召集及表决程序的问题,均为参会董事有效表决结果。
14.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履行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并就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内部控制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干扰。
16. 独立董事履职均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配合、协助其工作。
17.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各项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积极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同时保持与监管部门沟通。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对外投资权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超过下列标准之一:一、董事会有权批准动用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或总资产的10%的单项投资项目(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担保和资产处置);二、股权投资金额、资产收购或出售合同;三、超过该标准的重大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授权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出的,合法、合理,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监督。

- (四)监事会
1.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2. 监事会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大会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外,还应当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军、廖正品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爱菊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5.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6.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7.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会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之处、董事、总经理履行职责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8.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 (五)公司内部治理情况
1.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治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就主要的会计处理程序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投资与筹资、原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产品服务的组织与提供、销售与货款的回收、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等业务都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之间有合理的分工和相应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严格分开。出纳人员不兼管会计、费用、债权、债务账簿的登记工作,以及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工作,确保不同岗位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制约。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已建立、健全。
3. 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均有专人负责。
4.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印章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专人管理。
5. 公司在制度设计上保持独立性,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6. 公司注册地在怀化,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在长沙,因为我公司原来是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系1994年6月9日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字(1994)61号文件批准设立,于2000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后因为收购兼并了破产的长沙市塑料三厂,后更名为长沙中交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的募集资金的主要投入资产都在长沙,所以才出现不在同一地点的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采用了对下设子公司实行合理管理,统一财务政策,统一人力资源计划、投资、担保等事项实行审批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其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内部控制、人事控制、内部经济责任、计划控制、财务成本控制、采购管理控制、资金管理控制、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抵御实质性风险;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分离;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分离;授权与执行、保管、审查、记录相分离。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
9. 公司设计审计,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内部审计制度,运行正常。
10. 公司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并设专职法律专员,所有合同都经过内部法律顾问,对保障性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由于合同纠纷引发的各项纠纷,同时有效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合理。
11. 公司披露于2000年8月18日上午,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12.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成为公司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和切实履行的义务,本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均给予了高度重视。

1.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及按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的情况。
3. 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段,公司采取以下解决措施:(1)由于环保不达原因,中国中材目前处于停产整顿阶段,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来实施中国中材的保值增值。A.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及技术为投资,与其它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争取早日恢复PVC生产基地业务。B.中国中材将厂内所有有效资产进行公开竞价开发,公司将将房地产公司资产在该厂址开发商品房项目,以盘活现有资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C.由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分别用于质押担保,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股权转让方、亚华控股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事宜。公司将继续有较强实力的重组方开展重组合作,推进张家界和亚华控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持有相关股权可变现价值,成为切实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手段之一。D.公司尽管存在大量债务和诉讼,但公司仍然能够保持正常经营。为更好解决公司债务和担保问题,切实保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积极就银行借款与重组事项与债权人以及担保人展开磋商,争取早日达成债务重组及解除担保,改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状况,进一步减轻公司的有效负债,为公司创造良好的一个安全经营环境。另一方面拟通过资产整合以及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整合系统内部同质材料业务资产,进一步做大做强铝型材业务,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3. 上市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杨恒,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的情况
-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所有文件,组织协调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2) 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制订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 董事会秘书与券商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完整性。
- (4)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每月提供财务报表及大额现金支出表,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其他部室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 (5)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秘书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 (6)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和纠正,并提请召开会议;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报告证券交易所报告等。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 公司上市初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进行培训,通过培训、考试的方式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逐渐加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上来说比较规范,但是公司在以下几方面都需进一步改进:

1. 公司曾经因为没有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今后,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规范披露,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 公司在前期经营过程中,由于受大股东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单位缺乏严格审查,使公司产生近8个亿的关联担保。2004年至今,受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经营危机的影响,公司因涉嫌诉讼引发了巨额诉讼,使公司近几年持续受到财务风险的影响,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股权危机至今仍未解除。造成上述危机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内部约治理机制方面建设的薄弱和缺陷。
4. 原公司董事长曾因信息披露等原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今后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工作,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5. 公司部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修改和

完善,如《内部控制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

6.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业绩预告之后,也应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这也是公司下一步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点。
7. 公司董事会虽然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但由于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在议事过程中未得到充分贯彻,专业委员会在运作、决策机制上容易与董事会产生重复,在如何有效利用专业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资源、经验及指导性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方面,还有待进一步落实和加强。
8.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一直由公司董秘协助进行日常事务,由于没有常设机构,使监事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监事会工作流于形式,此外在监事会会议召开过程中,一直沒有书面的会议记录,一般采取监事书面签署监事会决议的方式,监事会会议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贯彻,势必影响其监督职能的发挥。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2006年4月7日,因公司2003年、2004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深证上[2006]25号《关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13日起暂停上市。2007年度,公司将遵循“苦心经营求生存、着力调整谋发展”的经营工作指导思想,贯彻“规范管理,加强监管,产业调整,突出重点,整合资源,扭亏为盈”的工作方针,力争在规范管理,营销创新,增收节支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有进一步的突破,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学习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整改时间:2007年8月底前,负责人:王政(董事长)
2. 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与监管部门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重大事项——整改时间:2007年内,负责人:马武(副董事长)
3. 截止2006年12月9日,在证监会和公司的督促下,大股东已把占用资金清欠完毕,公司高管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加强这方面的监督防控工作。
4. 原公司董事长已辞职,我公司今后加强内部管理,加大监督防控措施
5. 公司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了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并计划对相关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预计在9月底之前可以完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由公司办公室、企业管理部和董秘办为该事项的推进与牵头机构,该项工作的责任人为王政。
6. 由董秘办负责对制度执行的效果进行监督和检查,结合证监会、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整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该项工作于2007年9月底前完成,该项工作的责任人为王政、段军、马武。
7.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细化各部门委员会职责,授予一定的决策功能,发挥其专业判断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多高质量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与水平,该项工作于2007年9月底前完成,该项工作的责任人为马武。
8. 按执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保监事会依法能够有效发挥,此项工作的责任人为赵德军(监事会召集人)。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于2007年1月1日实施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时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积极维护了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于2007年1月1日实施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时采取征集投票权的形式,积极维护了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为每一个来访者建立档案,定期记录访客所关心的问题,并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董秘信箱,对外联系的电话与传真等;记录访问网上说明会;按实际地解决投资者的等等。
5.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坚持“公平与宽恕”的企业文化理念,建立并完善人员培训,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氛围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起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良好发展需要的的高素质队伍上。
6.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全面的绩效评价系统,全面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建立了以人力资本开发为核心的多方的技术创新制度,通过制定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来统一规划、管理,工作层面的行为,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通过投入大量研发资金,逐步改善并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通过调整研发组织机构,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提高机构运作效率;通过合理激励,晋升及奖惩措施,激发技术创新的热情,通过提高网上培训与技术交流、外聘专家讲座及现场交流等培训方式,实现研发人员实践与学习的良性循环。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及紧密结合,形成了公司发展的强大创新动力。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认识公司规范运作“自省”的能动性远强于“外部压力”,只有清醒认识到“诚信”是企业之本,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度可以有效地制止企业在发展及扩大过程中风险,促进企业长久、健康地发展,才有可能使内部控制真正在有效、并不断革新。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股东大会、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情况的说明
- 本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信息披露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所有股东、严格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以及《2006年3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基本遵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
- (三) 欢迎广大中小投资者通过以下联络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联系人:马武 雷丹彤
- 电话:(0731)4314788
- 传真:(0731)4315151
- 电子邮箱:as000156@163.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公司网站专栏(<http://www.zjgc.com/>)湖南省证监局(faxn@cscc.gov.cn)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区(<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etin/gszwjw/>)进行评议。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 嘉瑞 公告编号:2007-047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上半年业绩亏损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07年上半年业绩相关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业绩预计亏损为:2000万元左右;
- 3.本次业绩预告经过审计中介机构审计;
- 二、上半年同业绩情况
- 1.净利润:-2000万元;
- 2.每股收益:-0.17元;
3. 2007年上半年亏损原因说明
- 因公司业务费用支出高,导致本期业绩亏损。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因公司2003年、2004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决定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13日起暂停上市。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3月5日受理了本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若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047 股票简称:振华港机 振华B股 编号:临2007-19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13人,实到12人,周纪昌董事长因公出差委托张哲贤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zpmc.com)。
- 二、审议通过《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及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 3.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完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情况

今年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工、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主要内容如下:

- 1.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能够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即使进行信息披露。
- 2.董事及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

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决策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化、科学化。

3. 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诚信、负责履行职务。
5. 信息披露: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和潜在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努力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有关信息。
6.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渐形成了一套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制度。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网站、振华港机通讯、新闻媒体、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全面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设立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接待来访、举办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此外,公司还利用召开股东大会的时机推进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并在重大事项进展过程中,增加股权分置改革、再融资等,主动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召开现场沟通会。2006年公司共接待各类投资者来访超过500人次。但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很多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程度不非常深入,需要公司进一步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公司治理提供建议和意见。
3. 通过学习、比较,公司尚未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仍需不断加强和完善。产生差距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配备足够证券事务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无法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4.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投资者的参与机制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已经深入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性,已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为公司治理的一项核心内容,列入工作重点。

2.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证券市场也日趋紧密,息息相关,同时各类法律法规、监管制度也日趋完善,新的规章制度不断颁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精力有限,难免存在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这就需要公司进一步做好与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法规,以保证科学决策,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尤其能够遵循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触红线,不违规。
3.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各级人员逐渐建立了上市公司意识,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经营,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应持续不断地做好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化经营,树立优秀上市公司的形象。

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主要把握以下重点:

- (1) 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的要求,保持对公司的敏感性,保障信息传递渠道的畅通,在做信息披露的同时,准确和完整的同时,还应建立信息披露的敏感意识,提高公司的辨别及把握能力。

- (2)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应将信息披露工作作为重点,严格执行重大事件报告程序,统一公司对外披露口径,由专人负责对外宣传工作和媒体工作,尽量避免及纠正纠正媒体的不实报道。

3. 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2006年6月上海证交所下发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而内部控制建设是一个发现问题的、解决问题的、发现新问题、解决新问题的循环往复的“动态过程”,是一个长期抓的工作,也是公司内部有完善内控制度的公司学习的过程,并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制定了内控制度建设时间表,力争在年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适应现代经济环境发展需要,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国务院批准颁布《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

- (1) 公司治理方面
-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情况,及时更新、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虽然独立董事聘任工作规则在《公司章程》中已有体现,但仍需进一步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并能真正有效地加以实施。

- (2) 公司业务运行方面
- 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海上大型业务、大型钢结构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应及时根据业务特点,修订完善内部的业务流程和核算办法,加强管理措施,使公司业务拓展取得突破性的成功。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整改事项根据自查情况,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
- (一) 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1. 在公司证券法律法规内,增添人员,由原来的兼职改为专职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整改时间:2007年7月31日前完成,责任人:总裁曹哲贤。
2.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整改时间:2007年7月31日前完成,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王军。
3. 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后上市公司参观、学习、取经。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王军。

- (二)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进一步普及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1.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较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知识等。时间为不定期,其中对董事、监事根据上交所分期进行培训,责任人:总裁曹哲贤。
2.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不断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之得到有效发挥作用。整改时间为不定期,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王军。
3. 严格执行重大事件报告程序,统一公司对外披露口径,由专人负责对外宣传工作和媒体工作,尽量避免和纠正纠正媒体的不实报道。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任

人:总裁曹哲贤。

- (三)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设,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自身的情况,及时更新、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规范公司治理的制度,整改时间:不定期,其中《独立董事制度》。待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后进一步完善制定,责任人:董事长周纪昌,总裁曹哲贤。

2. 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海上大型业务、大型钢结构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应及时根据业务特点,修订内部的业务流程和核算办法,加强各项管理措施。整改时间:不定期,责任人:总裁曹哲贤。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说明
- 公司公平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向大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未公开的业务敏感信息。同时,由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在信息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意识,不滥用控制权,没有向公司索取未公开的信息。但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上一级管理机构,公司将定期向其报送有关人事、党团、工会等综合事务方面的统计信息。

2. 《公司章程》自查情况
- 根据公司2006年10月新修订的《公司法》和《证券法》以及2006年3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文件的修订已获公司20